

調解事件當事人應攜帶資料注意事項

*債務糾紛：債權（務）證明文件。如：借據、本票、支票、互助會單等。

*車禍事件：

1. 僅有車損之案件：車輛之行照、估價單或發票、交通事故分析研判表。
2. 受傷（含車損）案件：車輛之行照、診斷證明書、醫藥費收據、交通事故分析研判表（如發生地點位於臺北市，可於事發後一個月後向交通大隊聲請）。

（◎註：在車損案件中受賠償人需為車主）

3. 車禍致死案件：死亡者之生存配偶、子女、父母之現戶戶籍謄本、死者之除戶謄本、死亡證明書等。

（◎註：如死者無父母、子女、配偶則以其所有兄弟姐妹為當事人，亦需附現戶戶籍謄本以資佐證）

*房屋租賃、買賣等契約類型糾紛：契約書影本（如有存證信函等文件亦請一併檢附）

*房屋漏水案件：漏水部分之照片、房屋權狀影本。

※以上各類聲請案件，當事人均需備妥身分證、印章至會聲請及參加調解。

※調解案件之當事人無法到場調解時，可委任他人代理，惟需書寫委任書（調解會備有表格），委任書內容需載明：『受任人○○○有代為一切調解行為之權，並有同意調解條件、撤回、捨棄、領取所爭物或選任代理人等特別代理權』之字樣。